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蔣敏洲

上列聲請人因交通裁決事件，不服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交抗再字第10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

二、次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確定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4款後段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經查，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2月8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3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2月12日寄存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21頁）可憑。茲已逾期，迄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陳怡君

法官 林靜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03 書記官 黃毓臻